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宣城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

项目编号: XZQ-CG-CS-2024523

甲方(采购人):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宣城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2 服务

### 2.1 服务名称：宣城高新区环保管家服务

#### 2.2 服务内容

##### （1）企业入园准入咨询服务

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区主导产业、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等方面预判项目的环境准入，分析存在的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为园区在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方面提供决策依据，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环境管理、节能减排方面给予专业化咨询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资料后及时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必要时，陪同甲方实地开展项目考察，协助管委会对接企业入园环保需求，出具项目入园可行性建议。

##### （2）企业环保巡查体检技术服务

结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在对高新区相关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踏勘的基础上，对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及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等进行排查，降低潜在环境风险，保障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对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科学、合理、规范地提供整改建议，指导、帮扶企业开展整改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高新区北区不少于 40 家企业开展环保巡查体检服务，每家企业提供 1-3 次现场巡查服务，其余企业根据管委会需求适时提供入企巡查服务，出具企业巡查体检报告。

##### （3）重点在建项目检查

对园区重点在建企业项目开展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宣贯环保政策要求，并根据需要指导企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对高新区北区不少于 15 家企业开展环保“三同时”检查工作，其余企业根据管委会需求适时提供入企巡查服务，出具重点在建项目检查报告。

##### （4）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

1) 协助园区管委会对重点涉异味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梳理园区企业基本信息，建立“园区重点涉异味企业信息数据库”，排查涉异味企业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工艺、产污环节、环保设施等方面的环保管理问题，及时交办反馈存在问题，加强园区环境保护。

2) 协助园区管委会对松泉河、竹塘河、白马河沿河雨水排放口开展专项检查，对园区主要雨水排放口开展常态化巡查，配备无人机、快速检测试剂等，巡查频率为每周 1-2 次，针对异常情况溯源排查工作，及时交办反馈存在问题，加强园区环境保护。

3) 负责安徽省 2024 年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高质量发展成色不足）销号工作。

4) 负责指导园区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绩效升级工作，帮助企业完善升级薄弱点、完善申报材料，指导辖区重点行业企业顺利升级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

5) 对园区危险废物产生重点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对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标牌制度、管理计划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等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指导企业规范整改，完善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6) 协助园区管委会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专项工作，帮扶企业完成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 **(5) 协助环境管理**

协助园区对危险废物的跨省转出、转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加强对高新区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提供园区重点工程及咨询项目环境咨询服务。协助园区处理环保信访投诉件，开展现场问题核查及记录、协助整改落实、跟踪投诉问题整改效果。协助园区开展各级各类环保专项检查迎检工作。协助园区落实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指导园区企业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报送问题整改计划。提供日常环保咨询，针对园区企业提出的各项日常环保问题，及时提供反馈建议。每月对辖区主要雨水口开展 1 次检测并提供 CMA 监测报告；协助管委会对化工园区公共管廊接管企业在线检测设备运维进行管理。

#### **(6) 园区合规性评估**

对园区规划的有效性和调整必要性、规划环评、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例行监测开展情况、现状发展与规划方案的符合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急演练情况等园区合规性现状进行检查，出具检查评估报告，提出相应改进建议和措施。

#### **(7) 环保知识培训服务**

结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定制对企业管理者、环保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服务，或根据管委会需求提供，增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一年内组织 4 次专家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课时，以会议的形式开展，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由园区管委会根据自身需要确定。

#### **(8) 驻点服务**

乙方须至少安排 4 名项目服务人员（包括 1 名驻点负责人）驻点宣城高新区开展日常服务并配备 1 台工作用车，配合管委会专项检测工作和环保巡查工作，并服从园区节假日排查、夜查等相关工作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合高新区管委会每周至少召开工作例会一次，统筹会商、安排、建议高新区每周环保工作。

除经园区管委会委托外，禁止在园区内开展其他任何形式环保相关业务。

#### **(9) 保密要求**

所有针对园区、园区企业的检验、检测、成果报告等资料供应商须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3 服务质量：**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2.4 服务保障：**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协助提供园区内企业的资料，包括：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材料/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污水排污管网许可证、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水平面布置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台账、污水处理运行台账（包括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废水污染防治设

施运行管理信息表、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废水监测仪器信息表、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环境统计报表等；

2) 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办公场所；

2) 信息化平台操作权限；

3) 现场技术服务期间，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办理进场手续，并安排专人协助乙方人员与现场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3) 提供协作事项

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由于临时施工措施产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另行据实支付。

###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4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元）

其中，服务总价包含企业入园准入咨询服务、企业环保巡查体检技术服务、重点在建项目检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协助环境管理、园区合规性评估、环保知识培训服务和驻点服务的费用，详见表 1

表 1 环保管家年度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服务费用/年
1	企业入园准入咨询服务	
2	企业环保巡查体检技术服务	
3	重点在建项目检查	
4	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	
5	协助环境管理	
6	园区合规性评估	
7	环保知识培训服务	
8	驻点服务	
合计		124.7 万元 (¥1,247,000)

###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七个月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待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剩余款项（绩效费用）。

(2)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考核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一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保持不变。

(3) 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由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组成。

1) 考核的主要内容：

①组织机构、人员的履约情况；

②工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③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及管理情况；

④内部资料的整理情况；

⑤日常服务情况。

2) 考核等级

①优秀（80分以上）；

②合格（60-80分之间）；

③不合格（60分以下）。

考核标准详见表1（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3) 考核结果及应用

①综合考核分数在80分（含）以上按全额支付绩效费用；

②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含）-80分的按分值折算百分比支付绩效费用（60%至80%）；

③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按50%支付绩效费用，且不允许在宣城高新区从事“环保管家”服务。

表2 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委打分
基本考核	1	制定环保管家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5	
	2	制定环保管家年度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环保管家服务。	10	
	3	现场巡检内容齐全、巡检频次符合工作计划要求。	10	
	4	推进企业“一企一档”建设，指导企业建立档案管理，规范环保管理基础台账，落实人员职责。	5	
	5	检查企业废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达标情况。	5	
	6	开展企业体检巡查和重点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跟踪记录各企业巡检情况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切实指导企业解决环境安全隐患。	5	
	7	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反馈管家服务信息，按时上报各类环保管家报表、材料，包括月度工作总结、企业问题诊断报告及整改建议等。	10	
	8	节假日或特殊情况下能快速响应，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或突击性的检查	5	
	9	开展园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服务，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	10	
	10	提供入园项目准入咨询服务，从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等方面为高新区提供决策建议，配合高新区实地考察项目。	10	
	11	开展园区合规性现状检查，提供改进建议。	5	
	12	组织开展环保培训，每年不少于四次。	5	

	13	协助高新区审核跨省转移申请材料、处理环保信访投诉件、提供重点工程及项目咨询、指导企业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协助开展各级各类专项检查迎检、提供日常环保咨询、每月对园区雨水排放口开展监测。	5	
	14	高新区管理部门对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日常检查情况考核。	5	
	15	对高新区管委会交办工作的配合程度及完成情况。	5	
附加考核	16	发现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环境问题，减轻环境影响或挽回经济损失的，视情况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7	被宣城宣州区表彰的一次加 3 分，被安徽省和生态环境部表彰的，一次分别加 5 分和 10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加分不重复计算。		
	18	与本项目相关信息被宣城宣州区录用一次加 2 分，省级加 4 分，国家级加 8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加分不重复计算。		
	19	未及时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通报，而其环境违法行为被属地环保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 2 分，被上级环保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 4 分。		
	20	发现一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查实后作出行政处罚的加 1—3 分，涉及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的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1	技术负责人未经请假同意，缺席周工作例会一次扣 1 分，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22	驻点负责人未经请假同意，出现旷工情况的一次扣 1 分，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23	合同签订以后，未经管委会允许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其他任何形式环保相关业务的，发现一起即视为考核不合格。		

**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5.2 服务地点：**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3 服务方式：**驻点服务、现场调查、在线和电话咨询等。

##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 2.4 条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8 双方约定

8.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环境治理技术方案、设计施工图等不在服务范围内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形式另行签订合同；

8.2 乙方不得强制搭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及运维、环境监测类等其他购买服务，不能影响和干涉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8.3 甲方承担乙方因实地考察项目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宣城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9.2 种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时间：2024年8月1日

时间：2024年8月1日

###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此页以下无正文。